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26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林婊女士、徐培龙先生、严弘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2019 年 6 月)进行修改，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2019 年 6 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总经理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其他企业投资，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除此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并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本条董事会规定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同时废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 年 10 月)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条　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对其他企业投资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5%的，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指标均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总经理组织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编制《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8 月)。本次修改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8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8 年 10 月)同时废止。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0 年 8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为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担保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信用方式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不超过 1,000 万美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承担。

(四)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境外企业名称：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会主席：赵健民

4.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9 日；经营年限：20 年

5.注册资本：港币 3,000.00 万元

6.投资主体：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8.注册地址：UNIT B 7/F KADER BUILDING NO.22 KAI CHEUNG ROAD

9.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157040

10.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计算单片机研究开发、批发；技术咨询。

11.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2.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8,932,300.03	59,135,16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7,250.02	29,729,658.00
项目	2019 年 1 月-12 月	2020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146,466,503.26	71,136,802.34
净利润	354,911.65	262,797.51

注：上述表格中，2019 年财务数据系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结果，按照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进行调整；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 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12,473.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103,971.29 万元的 12.00%，担保总额明细如下：

币种 子公司	万元人民币	万港币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福建贝能	1,175.98	–	–	1,175.98
上海贝能	2,200.00	–	–	2,200.00
贝能国际	30.00	–	1,400.00	9,097.40
合计				12,473.38

注：表格中数据以 2020 年 8 月 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6.998 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